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以创新驱动、精益运营、数字赋能和绿色发展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板、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和品牌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瓷砖/板、卫浴（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木地板、涂料、集成墙板、辅材（防水、瓷砖胶、美缝剂）、生态新材和整装家居等产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装修一站式多品类硬装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东鹏“超会搭”空间设计和墙地“装到家”交付一站式服务，实现产品+交付+服务全链条创新升级，为消费者解决一站式空间交付方案，满足客户对品质、效率和服务的多重追求。

东鹏秉持“百年企业，世界东鹏”的愿景，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使命，通过创新驱动、精益运营、数字赋能以及绿色发展四大路径实现转型升级。公司聚焦瓷砖主业，通过多品牌多渠道精细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和效率；深耕卫浴核心市场，通过渠道扁平和产品结构升级，实现突破；发展生态新材，通过品牌和产品升级，打开高端工程赛道；探索国际化业务，通过海外供应链和组织布局，实现“全球造，全球卖”，以数

字驱动和人才驱动，实现效率领先和产品领先。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路线，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建立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体系，通过强化创新管理、研究行业前沿技术、保护知识产权，不断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建材行业绿色转型升级。

公司重视创新活动，设立内部创新和外部创新并行机制，推动创新项目的开展和落地，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创新人才的培养提供优质环境。2021年-202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亿元以上。公司累计投入建设创新平台33个，公司技术人员共有405位，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4.93%，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81人，高级工程师10人，博士2人，硕士14人，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累计参与起草多达124项瓷砖及卫浴产品标准，公司自主开发出多项专利技术，截止2023年底，公司拥有有效专利1578项，其中发明专利358项，继续领跑建陶企业。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践行 ESG 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

公司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的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是国内首个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建陶企业，作为行业首家企业发布 ESG 报告。积极布局绿建未来，荣获“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COP28 应对气候变化-中国碳路者先锋企业”“上市公司 ESG 典范企业奖”“中国 ESG 最佳实践企业奖”等奖项。公司坚持把绿色发展融入到企业经营、发展战略中，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为使命，公司深入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围绕新时代绿色人居及消费者需求，立足长远发展，重磅发布东鹏集团 1+N 绿建解决方案，引领行业转型升级；通过引进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化减排、生态石产品等行动，从绿色制造、绿色产品、3R 理念等多维度出发，打造东鹏绿色标杆示范工厂。同时，成立 DP LAB（东鹏创新实验室），引领行业进入重塑工业和可持续材料的新时代。

公司将继续推进、优化 ESG 管理，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步提升 ESG 管理水平，努力在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方面成为行业典范。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和现金分红

自2020年10月19日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度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现金分红3次，累计分红7.03亿元，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将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上市以来，公司开展了两次股份回购。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4年2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第一次回购已于2022年10月28日完成，累计回购16,018,842股，成交总金额150,079,215.34元（不含交易费用）。第二次回购，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目前正常执行中，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构建多元化董事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专业机构的作用，持续提升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及相关方利益。进一步完善风险和控制管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增加投资者需求导向内容，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

公司将持续积极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重视投资者的期望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增加沟通的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组织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召开电话会议、参加策略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